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启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启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启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1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启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启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启合混合A	交银启合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136	01913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67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844		
份额级别		交银启合混合A	交银启合混合C	交银启合混合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94,278,988.41	313,944,788.57	508,223,776.9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78,521.91	120,519.24	199,041.1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4,278,988.41	313,944,788.57	508,223,776.98
	利息结转的份额	78,521.91	120,519.24	199,041.15
	合计	194,357,510.32	314,065,307.81	508,422,818.1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34,436.33	220,091.89	354,528.2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692%	0.0701%	0.069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认购本基金。

(3)本表列示的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数据,对下属分级基金,此项计算的分母为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本项计算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基金整体的份额总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 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关注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工商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2日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业务说明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

其中建信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530002)仅开通转出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6363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015436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282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530001	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03	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530005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530006	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08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530009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530010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30011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530012	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14	建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15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
530016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17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530018	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31009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531017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530002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三、业务办理机构

自2024年12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需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四、具体规则

1.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2.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

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88

网址:www.icbc.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 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67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游洪涛先生、王瑛女士、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司可转债转股、股东王瑛女士和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减持计划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游洪涛先生增加一致行动人并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但不导致持股比例变化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地建”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游洪涛先生、王瑛女士、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2017年10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6,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76.49%。

2、2024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自2017年10月20日至2024年11月12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本减少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减持计划导致持股比例减少、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并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但不导致持股比例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302,466,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6.49%变更为72.43%。

3、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26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3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4%。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8,526,7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2.43%变更为71.49%。

综上所述,2017年10月20日至2024年11月26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发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股东王瑛女士和控股股东成都地建实施减持计划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并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但不导致持股比例变化, 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较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2017年10月20日)累计变动达到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都地建	合计持有股份	188,100,000	47.02	183,626,700	43.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83,626,700	43.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8,100,000	47.02	0	0
游洪涛	合计持有股份	78,300,000	19.57	72,422,000	17.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8,105,500	4.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300,000	19.57	54,316,500	13.01
王瑛	合计持有股份	39,600,000	9.9	36,600,000	8.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9,150,000	2.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600,000	9.9	27,450,000	6.57
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0	0	5,878,000	1.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5,878,000	1.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合计		306,000,000	76.49	298,526,700	71.49

注①: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发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被动稀释比例为3.18%;因股东王瑛女士和控股股东成都地建实施减持计划权益变动比例为1.82%。

注②:“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的持股比例按公司上市时总股本400,060,000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的持股比例按公司最新总股本417,596,314股计算。

注③: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2024年10月22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继续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年度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号)、《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半导体”)近日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青山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万润半导体向汉口银行青山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同时,公司与汉口银行青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按持股比例(即90%)为万润半导体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向汉口银行青山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汉口银行青山支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同时,万润半导体其余股东也都按各自持股比例为万润半导体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向汉口银行青山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13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建设二路1号武钢数字大厦9F

法定代表人:花磊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90%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10%股权,系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半导体存储器业务。

万润半导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32,055,072.27	0
负债总额(元)	97,546,191.35	0
净资产(元)	34,508,880.92	0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27,610,683.96	0
利润总额(元)	–3,071,902.99	0
净利润(元)	–491,119.08	0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乙方):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

债务人: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甲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乙方在主合同项下享有的所有债权的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掉缴税款等费用,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等所有费用)。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依照主合同的相关约定确定。发生协商变更债务履行期限情形的,以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保证期间起算日。乙方依照法律规定及/或主合同约定宣告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从各该提前到期日开始起算。乙方与债务人就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达到展期协议的, 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26.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91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5.4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2月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2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 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赎回费率为1.5%;

(2)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0元

转换费用=5.25+0=5.25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 8782.2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 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 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 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 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 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FOF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 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正常情况下,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确认,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3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叶文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联系人:王珏

咨询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若有代销机构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的,请以各代销机构最新公告或规定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李靖先生、独立董事邓乃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将母公司部分模组产线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将母公司部分模组产线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林丽群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伟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等情况,公司拟对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8日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首席